**普陀区2016年（上半年）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简章**

 一、招聘岗位

 一般在居民区（居委会）及“五个中心”的社区工作者。

 二、招聘岗位分类和人数

  **1、居民区（居委会）工作人员**

 是指从事社区党群工作、社区自治工作的人员。

 **2、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**

是指街镇“两站一中心”（社区党建服务中心、楼宇（园区）综合服务站和群团基层工作站），从事社区党群和统战工作的工作人员。

**3、其他中心工作人员**

 是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、社区综治中心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 **4、招聘计划人数**

 每个街镇招聘岗位及人数详见《普陀区2016年（上半年）社区工作者街镇岗位计划招录人数表》（附后）。

 三、招聘岗位资格条件

 **（一）居民区（居委会）工作人员**

 1、热爱社区工作，政治素质高，品行端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 2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1年（在有效期内，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）。

 3、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计算截止日期为1971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），一般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社会人员。

 4、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。

 5、有较强的组织、沟通、协调能力。

 6、中共党员优先，有相关社区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，户籍或居住地在社区范围内优先。

 **（二）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**

 1、理想信念坚定、政治素质过硬，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、党群工作、社区管理经验，综合协调、服务能力较强的中共党员或优秀团员青年。

2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1年（在有效期内，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）。

3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40周岁(1976年5月1日后)及以下，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或党务工作经验丰富者，可适当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(1971年5月1日后)。

 4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 5、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记录，身心健康，能适应工作岗位需要，能服从统一调配。

 6、具有一定党建（党务、党群）工作经验、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  **（三）其他中心工作人员**

 1、热爱社区工作，政治素质高，品行端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 2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1年（在有效期内，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）。

 3、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计算截止日期为1971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），一般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社会人员。

 4、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。

 5、能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软件等计算机操作技能，个别财务类岗位需要会计上岗证及初级会计师以上职称。

 6、中共党员优先，有相关社区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，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者优先。

 四、招聘程序

 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在“上海普陀”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及简章，经个人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规定的程序后按一定比例择优录用。

 五、相关待遇和保障

 用工管理由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工资薪酬待遇按照《普陀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